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苏州市常熟阅山轩酒店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委托出席1人,闵文军董事委托张姝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日常工作机构的议案

同意钱晓红董事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调整为办公室。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纪律检查室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李伟先生兼任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的议案

李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苏州市常熟阅山轩酒店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会议由杨建清监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纪律检查室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股东王凯先生持有353,799股,占公司股本的0.884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史晓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25%;王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9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25%,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79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2.25%	IPO前取得:900,000股
王凯	5%以下股东	353,799	0.8845%	IPO前取得:353,7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凯	36,799	0.092%	2021/8/25 ~ 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91.079-103.00	3,504,165.68	317,000	0.79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晓丽女士暂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未完成减持计划的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6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省市公司签订的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天线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该项目采购标包1的招标内容为444天线及单4天线,公司中标份额为10.14%,预估中标不含税金额为15,331.68万元。标包2的招标内容为4448天线,公司中标份额为11.59%,预估中标不含税金额为51,397.01万元。

公司已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线项目之标包1和标包2的总框架合同,公司目前正陆续与中国移动各省市公司签订具体的框架合同。近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线项目之标包2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隆

注册资本:938159.96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经营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

(2)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冰

注册资本:612469.6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秉衡

注册资本:396127.96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66号

经营范围: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经营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柜台出租、充值卡及其卡册销售。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手方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增值税
1	《多频段(含700M)4448天线集中采购合同(杭州平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758.28	13%
2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标包2:4448天线)-杭州平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28.00	13%
3	《【湖北移动】批量采购【多频段(含700M)天线(杭州平治标包2)】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39.57	13%
合计			2,725.85	/

2、采购内容:“4+4+4+8”700/900/1800/FA独立电调智能天线。

3、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产品多频段(含700M)天线用于两家公司5G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成功中标使公司切入中国移动和中国广电5G网络通信设备市场,为公司进一步打开5G 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频段(含700M)4448天线集中采购合同(杭州平治)》;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标包2:4448天线)-杭州平治》;

3、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移动】批量采购【多频段(含700M)天线(杭州平治标包2)】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11月5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是	22,380,260	7.72%	2.55%	2021年11月5日	36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17,575,213	6.06%	2.00%	2021年11月1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96股	33.04%	219,381,681股	75.65%	25.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6%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6.90%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11,148,649	72.81%	24.06%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3.63%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38%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11月6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2,380,260	7.72%	2.55%	2021年11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06%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本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监管函》的措施。

2、林正刚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股份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11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192,147股	8.45%	74,192,147股	100%	8.45%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4,721,820	46.80%	3.96%	2021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62,240,202	83.89%	7.09%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4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5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本次轮候冻结,主要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金融借款纠纷,其本人作为担保方,被申请诉前保全。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永安”)书面提交的《关于取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中林永安在2021年11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因宋权礼先生工作调整原因,撤销原提名函。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1 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邱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2021年11月12日、11月17日,你公司先后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11月12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非公开发行股票。

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称,拟提交股东大会豁免时任中层干部杨武民、邓湘浩(现已离职)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的承诺。

11月10日、1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计划减持不超过1,750,000股,董事罗群强计划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首发上市,张国秋、罗群强股份仍处于三年限售期内。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问题一:说明在你公司上市尚未满三年的情况下,筹划非公开发行、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原因,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杨宇红、杨佳葳二人为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

【回复】:

(一)在你公司上市尚未满三年的情况下,筹划非公开发行、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原因

1、改善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设备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由于设备行业特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分别为-2,308.14万元、-2,782.83万元。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1.11%、9.18%。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所需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的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实现杨佳葳先生管理者与股东身份的有机统一

杨佳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之子